

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

誠徵系主任啟事

一、資格：

- (一)、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經本系兩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推薦並填送推薦表。
- (二)、系主任候選人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。
- (三)、系主任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- (四)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並附相關資料：
 1.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（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）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 以上。
 2.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 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二、任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

三、本次系主任選舉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推薦人填具候選人推薦表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(一)下午 5:00 前寄(送)達中興大學化工系主管選薦委員會。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主管選薦委員會 啟

(推薦表下載)